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8月16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9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14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5月1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0月5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為增進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水準，特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訂定「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合作機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三、合作領域：

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人工智慧AI、智慧醫療、醫療材料、臨床應用等，亦鼓勵具創新性及突破性之實務研究。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均為一年期計畫，以下分兩種類型：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申請。每件計畫每年經費總額不超過八十萬元。

(二) 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三至五件之子計畫。每件子計畫每年經費總額不超過八十萬元。

五、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需為兩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 申請人如預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退休者，不得提出申請本項補助。
2.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3.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兩校主持人共同合著之SCI/SCIE/SSCI/A&HCI/TSSCI/THCI論文發表者。
4. 未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證明者。
5. 三年內經本校權責單位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

(三) 如有前項第2、3款所述情形者，若計畫主持人因合作計畫主持人所致不可抗力等重大特殊原因得繳交同等級、同性質之SCI/SCIE/SSCI/A&HCI/TSSCI/THCI論文，且於致謝處註明原計畫編號，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六、申請與執行方式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

七、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 研究人事費：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的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以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依各校相關辦法辦理。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雙方研究人事費及儀器設備費僅得各別使用。

八、申請期限

依兩方業務承辦單位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九、申請方式:

(一) 本校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告內容提具相關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十、審查

(一) 審查方式：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1. 初審：由雙方分別指派 **2~3** 位進行初審。
2. 複審：再由雙方共組之工作小組進行複審並決定補助計畫。

(二) 審查重點：依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RPI；兩位主持人各佔 25%)、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合理性(計畫內容；佔 50%)，5 年內獲國內外專利或技轉者得加計總分，最高 10 分為限。

專利獲證之計分: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2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4
3	國內發明專利	6
4	國外發明專利	8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專利獲多個國家(多處)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已有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5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1
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2
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3
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
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
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8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0
註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註3：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三) 審查結果：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雙方機構以書面通知計畫申請人。審查通過補助計畫之申請人應依照核定金額與審查意見簽署執行同意書後，方可核發補助經費執行。

十一、計畫主持人或合作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期程內因故致未能繼續執行計畫，應向研發處提具證明，並經研發處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處理方式擇一辦理：

(一) 變更計畫主持人-主持人可推薦接任計畫之人選，並經由兩機構及合作主持人同意。

(二) 計畫註銷-繳回計畫經費全額(不含管理費)。

(三) 提前計畫結案-提交計畫結案報告及結案論文，繳回計畫經費餘款。

未能配合辦理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十二、計畫主持人之義務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以上資料分送兩校研究發展權責單位留存;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本校或合作學校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二) 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結束期滿後二年內繳交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範之雙方計畫主持人合著之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原始著作論文，雙方單位各自管理其績效標準如

下：

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所屬申請人，應繳交**2**篇SCI/SCIE/SSCI/A&HCI/TSSCI/THCI原始著作論文，其若IF≧5，則只需繳交1篇結案論文，或於本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內提出一件**國科會**SPARK計畫申請**核定(獲得補助)**，或完成一件美國provisional patent申請**核定**。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所屬教師，論文發表篇數規定如下：

(本校)核定補助金額	繳交論文篇數	品質要求
40 萬以下	1	不限
41~80 萬	2	不限
81 萬以上	2	皆為 Q1(其中一篇需為該領域前 10%排名)

(三)獲補助之三件計畫擇一增加發表論文1篇品質為Q1、Q2之期刊，且須符合各要點作者排名規範。於完成繳交前述SCI/SCIE/SSCI/A&HCI/TSSCI/THCI所有論文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重新累計。

十三、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要點接受補助者，合作雙方計畫主持人均須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亦可共列通訊作者。

(二) 第一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三)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四)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五)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科技大學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Wan Fang Hospital,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UT-WFTMU-年度-No.XX)，簡稱為 NTUT- WFT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四、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方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兩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六、申請表單：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書、個人資料表、學術研究績效表。